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, 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,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;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;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本次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回购的 13,700,040 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经审核,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经审核,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3、经审核,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4、经审核,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;同时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;
- 5、经审核,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的董事柴旻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公司审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,并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孔新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;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 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,同意提名 孔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 2022年10月27日